

稅務新聞 110-1207

- 一、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、贈與稅之免稅額、課稅級距金額、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。
- 二、營業人進貨憑證已申報扣抵後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時，應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。

一、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、贈與稅之免稅額、課稅級距金額、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，財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（下稱遺贈稅）法規定之免稅額、課稅級距金額、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：

一、遺產稅

(一)免稅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3 萬元。

(二)課稅級距金額：

1、遺產淨額 5,000 萬元以下者，課徵 10%。

2、超過 5,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，課徵 500 萬元，加超過 5,000 萬元部分之 15%。

3、超過 1 億元者，課徵 1,250 萬元，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%。

(三)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：

1、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：89 萬元以下部分。

2、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：50 萬元以下部分。

(四)扣除額：

1、配偶扣除額：493 萬元。

2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：每人 50 萬元。其有未成年者，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，每年加扣 50 萬元。

3、父母扣除額：每人 123 萬元。

4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：每人 618 萬元。

5、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扣除額：每人 50 萬元。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，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，每年加扣 50 萬元。

6、喪葬費扣除額：123 萬元。

二、贈與稅

(一)免稅額：每年 244 萬元。

(二)課稅級距金額：

1、贈與淨額 2,500 萬元以下者，課徵 10%。

2、超過 2,500 萬元至 5,000 萬元者，課徵 250 萬元，加超過 2,500 萬元部分之 15%。

3、超過 5,000 萬元者，課徵 625 萬元，加超過 5,000 萬元部分之 20%。

該分局說明，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上開遺贈稅之各項金額，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%以上時，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。現行遺贈稅之免稅額係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，調整基期為 98 年，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比較，上漲幅度 11.09%，已達 10%以上，按上漲程度分別調整為 1,333 萬元及 244 萬元；課稅級距金額、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，未達應行調整標準，依規定均免調整，與 110 年度各項金額相同。

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連絡人：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侯辰亞

連絡電話：037-320063 分機 109

發布日期：110-12-0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二、營業人進貨憑證已申報扣抵後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時，應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進貨時取得進項憑證，已依規定將該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，嗣後發生退貨或折讓時，應依規定開立「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」（以下簡稱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），並於開立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。

該局說明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，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。當營業人因購貨取得之進項憑證已列帳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後，嗣發生退貨或折讓，已出具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而收回之營業稅額，係屬原申報進項稅額之減少，倘未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列為進項稅額之減項，即涉有漏稅情事；惟如原進項憑證因故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嗣後於發生進貨退出折讓時，則得免於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，營業人如已依規定期限記帳者，尚無違章之疑慮。

該局舉例，甲公司 110 年 7 月向乙公司購買辦公桌 10 張，並取得銷售額 200,000 元，稅額 10,000 元之發票 1 紙，已於 110 年 7-8 月營業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嗣因其中 3 張辦公桌桌面有瑕疵，雙方於 110 年 9 月合意折讓，甲公司出具金額 48,000 元，營業稅額 2,400 元之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交付予乙公司。惟嗣經稽徵機關查核，發現甲公司未依規定於 110 年 9-10 月申報該筆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，致該期營業稅有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情事。

該局呼籲，營業人如自行發現已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，嗣因進貨退出或折讓且已出具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，卻未於開立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者，在未經檢舉、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四科劉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2510）

發布日期：110-12-0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